第73屆司法節
司法院院長致全體國人的公開信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司法節，是紀念司法權獨立完整的節日，是屬於全體人民的節日。因為獨立而完整的司法權，屬於全體人民，所以司法權的運作，要從人民的觀點出發，以維護人民權利與福祉為宗旨。

過去一年，可以說是司法改革風起雲湧、百家爭鳴的一年。在經歷長達半年，40 場分組討論，作成了 80 多項司法改革建議的決議。司法院不但在議題的提出、整理，資料提供、分析方面，全力支援相關會議。也從人民的觀點，參考決議內容，全力推動各項改革。自會議結束迄今，已有若干成效可以向國人報告。

例如我們已經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的研擬，建構國民法官制度，讓國民多元的經驗、觀念與價值，與法官專業的法律知識匯合，作成案件的判決，使國民能瞭解法律與司法，法律與司法能真正解決人民的問題。

另外，我們也完成了「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從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方便勞工的管轄法院、減輕勞工起訴的訴訟費用、舉證責任合理調整、強化起訴前調解等項目，讓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工，於訴訟上也能獲得實質平等地位。

再者，我們完成了刑事訴訟法中有關「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草案，讓犯罪被害人不再僅是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旁觀者，而是能夠更實質的參與訴訟，更直接表達意見與感受。

為了避免事實認定不清，法律見解分歧，以至於案件在不同審級法院間來來回回，無法確定，造成訴訟當事人無盡訟累，疲於奔命。我們也卯足了勁，全盤調整訴訟程序與法院組織：充實第一審法官人力與輔助資源，以便迅速、正確的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減少第三審法官人力，使專就法律問題進行審查，並減少法庭數目，避免見解分歧，形塑底寬上尖的「金字塔型」訴訟程序與組織。在「金字塔型」訴訟程序與組織完成前，我們另完成了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草案，使終審法院於法律見解可能歧異時，先組成「大法庭」尋求統一見解，再依據統一的見解進行本案裁判。

此外，我們也積極研修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使大法官審理案件朝司法化、裁判化、全面法庭化及透明化修正，並增設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憲法的保護直接進入個案。

當然，以上所舉只是其中犖犖大者，我們已將重要的改革方案及進度，公布於司法院網站，隨時接受人民查閱與批評。

應特別說明的是，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為憲法所定解釋憲法與審判機關，因此，在過去一年中，審判與解釋業務辦理的情況，也有一併向國人報告的必要。關於業務的詳細，我們都按月進行統計，並公布於司法院網站，敬請利用。在此，我僅作摘要的說明。

近年來，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每年總收受的案件，均在 300 萬件以上。目前全國法官總人數為 2078 人，106 年 1 月至 11 月各級法院總新收 286 萬 2426 件。其中訴訟案件新收 43 萬 5072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4.5%；同期間案件終結量則增 5.8%，達 41 萬 9944 件，顯示法官於辦案壓力增加情況下，仍竭力辦案提高審理終結件數。同期間各級法院法官工作負荷與上年同期相較多呈增加，其中以地方法院工作負荷最重，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為 67.7 件，刑事案件為 62.6 件，行政訴訟事件為 65.4 件，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2.0 件、2.5 件、8.6 件，顯現法官致力辦案之成果。各級法院之辦案品質，可由上訴維持率（即提起上訴案件經上級審法院駁回維持原判之比率）觀察之。同期間地方法院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約為 8 成 5，刑事案件因涉人身自由，上訴維持率稍低，惟仍達 7 成 5。另二審法院上訴維持率最低亦近 9 成，其中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更達 9 成 8，顯示儘管法官工作負荷增加，辦案品質仍具相當水準。

應值一提者，儘管法官工作負荷十分沉重，但絕大部分法官均能負責盡職，戮力以赴完成工作，因此也獲得人民相當程度的信賴，並有逐步提升現象。就以司法院於 106 年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針對律師對於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所進行之調查，其中有關法官辦案品質部分，滿意占 40.4%，普通占 44.8%，不滿意占 14.8%，滿意比率較 105 年度提升 20%；就法官問案態度部分，滿意占 56.7%，普通占 36.0%，不滿意占 7.3%，滿意度比 105 年度提升 27.0%。雖然滿意度仍有再進步空間，但以訴訟案件性質，當事人間彼此對立，法庭攻防經常十分激烈，審判者角色本不討喜，加上工作負荷沉重，這樣的進步表現也足以令人鼓舞了。

就大法官釋憲業務言，自前年 11 月至今，已作成 19 號解釋，都具體攸關人權保障，以幾號指標性解釋為例：釋字第 744 號解釋宣告對言論的事前檢查原則上違憲，只有在非常嚴格條件下才有被認定合憲之可能；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承認同性伴侶也應平等享有與異性伴侶相同之結婚權利；釋字第 755 號解釋攻破特別權力關係最後堡壘，承認受刑人憲法上權利受侵害時，也享有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權利，足見全體大法官均能秉持實踐憲法誡命的理念，積極推動整體釋憲功能。

作為司法院院長，我有義務將司法的現狀、面臨的問題與日後發展，向全體國人報告，也期盼國人能由瞭解司法、督促司法，進而信賴司法。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許宗力

107 年 1 月 11 日

（文接三版）

人曾聲請延長履行獲准，嗣後又發生履行有困難之事由，斟酌前開立法理由之真意，似乎可認於累計不超過 2 年期限範圍內之聲請，如符合上開要件，仍予准許。

（四）延長期限之裁定無溯及效力：

債務人於更生方案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雖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惟此項裁定應自聲請時起向後生效，並無溯及效力，對於聲請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不得任予變更。債權人就該已屆清償期之債務，仍可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11]。實務上有債權人對於法院准予延長履行期限之裁定，以債務人於聲請前早已未依更生條件履行為由異議，認債務人未補足已到期款項前，法院不應准予聲請，實為未區分本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債務人未履行之強制執行與第 75 條第 2 項、第 3 項聲請延長履行期限規定之誤解。

（五）違反生活程度限制之例外：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6 點 (4) 規定，債務人違反法院限制之生活程度者，不得依本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延長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從文義觀之，似為一旦違反法院限制之生活程度者，即不得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惟參酌本條例第 75 條之立法理由，尚須債務人因違反生活程度之限制，與更生方案履行困難間具有因果關係，並為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始為上開不得聲請之情形[12]。

（六）法院無裁量餘地：

依據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9 點規定，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而聲請延長履行期限，如符合各該規定之要件，應認此時債權人之權益已獲得保障，法院均無裁量餘地，應准許其延長履行期限。

三、聲請困難免責（本條例第75條第3項）

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困難免責之適用時機：因免責裁定影響債權人之權益較延長期限之情形為大，須延長期限有重大困難，縱延長清償期限，降低每期清償額，繼續清償仍極為困難，始得為之[13]。

（二）困難免責之要件：更生方案履行困難係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且其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總額[14]。

（三）困難免責之效果：困難免責之效果僅免除更生方案所定之未履行債務部分，及該方案原已減免債務部分，對於不免責債權仍應負履行責任，對於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申報債權之債權人，仍得受與已申報者同等比例之清償[15]。惟免除債務之裁定對債權人權益影響甚鉅，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法院無裁量餘地：許士宦教授認為此制度兼具更生及清算兩種性質，但條例就其要件已嚴格規定，與清算免責之情形不同[16]。依據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9 點規定，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而聲請困難免責者，如符合各該規定之要件，應認此時債權人之權益已獲得保障，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准許其免責之裁定。

四、聲請清算程序（本條例第74條第2項）

第 74 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第 1 項本文）

（下期待續）

（作者為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問題研究
—從債務人常見問題與問題處理談起

文／郭乃綾

上

壹 前言

現代社會消費金融發達，隨著消費者信用之發展擴大，消費者負擔多重債務而不能清償之問題即不免發生，為能予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司法院乃研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下稱本條例），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惟施行迄 100 年 10 月止，法院平均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與清算程序」、「認可更生方案」、以及「免責」之比例，均明顯偏低，司法院有鑑於此，乃通盤檢討本條例[2]，並於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公布[3]。

本條例施行迄今，已邁入第 10 年，依據司法院網站公告之統計，自 97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8 月止，更生事件聲請件數累計有 43,250 件（101 年修正後至 106 年 8 月件數為 17,483 件，約占全部之 40％）[4]；裁准開始更生程序之件數有 22,055 件（101 年修正後至 106 年 8 月件數為 12,323 件，約占全部之 55％）[5]；更生方案經法院認可件數為 16,496 件（101 年修正後至 106 年 8 月件數為 9,894 件，約占全部之 60％）[6]。由於 101 年修法前經法院認可之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幾為延長為 8 年者，因此目前絕大多數之債務人尚在履行期間。

惟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 6 年或 8 年，債務人於履行期間如果發生收入減少、工作轉換，甚至失業等經濟問題，或是發生身體病痛等健康醫療問題，均會導致更生方案履行困難，無法遵期繳納，此時債務人應如何利用更生程序繼續清理債務？此外，身負多重債務之債務人，易發生漏未將全部債權人均登載於債權人清冊之狀況，致使被遺漏之債權人未參與更生程序，往往遲至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受該債權人之催告時，始發覺此一問題。是以，本文將針對上述二種問題，研討債務人應如何處理及法院辦理之規定。

貳 更生方案履行困難之問題

更生債務人因前多有參加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或前置協商之經驗，而協商成立之協議書均約定，「債務人未依協議書清償者，所有優惠條件取消，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此即毀諾的效力。因此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困難時，常誤以為會發生與上開毀諾相同之效力，無法繼續清理債務。然而，更生程序係債權人集團性行使權利，與個別債權訴請給付之情形不同，無民事訴訟法第 396 條第 2 項：「法院依前項規定，定分次履行之期間者，如被告遲誤一次履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規定之適用[7]。是以，遇有更生方案履行困難之債務人應如何利用更生程序繼續清理債務，本文認為應先釐清本條例第 73 條規定之意旨，並說明 3 種繼續清理之方法：聲請延長履行期限、聲請困難免責、及聲請清算程序。

一、本條例第73條之意旨

第 73 條本文規定：「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本條立法理由係以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則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同意及不同意更生條件之債權人均不得再就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另向債務人請求。又為促使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申報債權，俾於更生程序統一清理債務，以利債務人重建，債權人未於更生程序申報債權者，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該未申報之債權，亦應視為消滅。

關鍵是，該條所稱之「更生條件」之範圍，是否包含清償日、清償期數？亦即，未遵更生方案所定之應履行之時間與期數還款，僅符合應清償金額者，是否仍屬依更生條件履行完畢？對此，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認為，本條例第 73 條所稱「更生條件」，係指本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更生方案所載應清償之金額，如債務人將應清償之金額全部履行完畢，縱其清償未遵更生方案所定分期清償方法，或逾最終清償期，且債務人之清償出於任意，抑或遭強制執行所為，均非所問，仍有本條例第 73 條本文之適用，已申報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8]。

二、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本條例第75條第1項、第2項）

第 75 條規定：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期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第 1 項）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第 2 項）」

（一）延長期限之要件：履行有困難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參照本條立法理由要旨，債務人因病住院、失業或其他未能預料之情事發生，欠缺清償資金，致更生方案履行有困難，應賦予債務人救濟之道，始能貫徹更生之意旨，是債務人履行困難之原因須為不可歸責於己。又本條於 101 年修法時增訂第 2 項，於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 3 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時，減輕其舉證責任，推定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此時，如債權人主張其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者，應由債權人另行舉證。

至於上述所稱連續 3 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金額之事由，並無規定僅以債務人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履行期限前 3 個月內發生者為限，債務人於該事由發生後之相當期限內，始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履行期限者，應無不可。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就履行困難有可歸責之事由，或雖曾有履行困難情事，但現已無此情形，則應由債權人舉證證明[9]。

（二）延長期限之型態：

1. 延長期限，增加期數以降低應還款金額

學者認本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為更生方案之變更，變更之內容只能為延長期限之變更，不變更清償總額，而使每期之清償額減少，不超越債務人之清償能力範圍[10]。

例如更生方案內容為每月 1 期，每月還款新台幣（下同）1 萬元，6 年 72 期共計應還款 72 萬元。還款 1 年後履行困難，還剩餘 60 萬元未償還（72-12 ＝ 60），請求延長 2 年（24 期），亦即將債務人剩餘未償還之 60 萬元除以延長後之期數 84 期（60+24 ＝ 84），則每月應還款金額可從原本之 1 萬元降為 7,143 元。惟此一方法計算出之每月還款金額數額降低有限，較適合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略減，但未完全喪失清償能力之債務人；惟對於大幅喪失清償能力之債務人，此一方式即有尚不足救濟之憾。

2. 停止履行更生方案，於延長履行期限屆止後再繼續履行，各期應履行時間向後遞延

實務上為救濟未能預料之情事致一定期間內大幅喪失清償能力之債務人，如失業後需覓職時間，或身體病痛休養無法工作者，多允許以暫停還款，向後遞延之方式，變更更生方案。目前高雄地院消債專股就此種延長履行裁定主文，多記載為（舉例）：「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以一〇〇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一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六個月（即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止共六個月停止履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起繼續履行）」。

（三）延長之期限不得逾 2 年：

參照本條立法理由要旨，為求更生程序之迅速進行，避免延長履行期限影響債權人之權益及債務人之重建，明定延長之履行期限不得逾 2 年

值得討論的是，如果債務人曾經聲請延長履行期限獲准之期間未逾 2 年，如果再次聲請，於累計不超過 2 年期限範圍內，是否准許？本文以為，導致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有困難之事由，影響期間長短不一，如債務

（文轉二版）

註釋

1 司法院民事廳印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總說明暨逐條說明〉，立法緣由，頁 1。

2 司法院民事廳，〈開啟消費者債務清理新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介紹〉，《司法周刊》，1573 期。

3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201 號令修正公布 5、11、12、16、29、30、33、34、47、48、53、61、63、64、 74、75、86、100、111、128、133、134、136、151、151-1、154、156、1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32-1、54-1、142-1、153-1 條條文。

4 見司法院網頁司法統計資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dd/t7.pdf，106 年 10 月 28 日。

5 見司法院網頁司法統計資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dd/t6.pdf，106年10月28日。

6 見司法院網頁司法統計資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dd/t2.pdf，106年10月28日。

7 參 98 年第 1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 29，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8 參 100 年第 1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 1，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9 參 102 年第 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 5，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10 參許士宦（2008），《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422。
參張登科（2008），《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頁 175。

11 參 102 年第 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 6，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12 參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提案 23，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13 參張登科前揭文，頁 176。

14 司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於第 163 次院會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修正草案，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遇有困難得聲請裁定免責之最低清償成數，由現行 3/4 降為 2/3，以降低債務人履行困難時的門檻，間接鼓勵債務人努力履行更生方案。（見司法周刊第 1860 期，一版）。

15 參許士宦上揭文，頁 425。

16 參許士宦上揭文，頁 424，425。